###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

（一）事特种作业人员的必备条件。

（二）年龄必须满18周岁以上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及生理缺陷。

（四）能自觉遵守安全法规、责任心强。

（五）必须具备本工种作业所需的文化程度、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并持有有效的上岗证。

（六）新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审批手续：

（七）新从事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经科室同意，办公室审核后，报人力资源部门批准。

（八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，作业前必须进行体检，证明本人没有妨碍从事特殊工种的疾病和缺陷。

（九）必须经院长批准确定认可。

（十）新从事特种作业人员，须经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进行系统培训，经考核合格领取合格证后方能上岗作业。

（十一）特种作业人员复审、培训、考核的规定:

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二）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上岗人员，必须进行定期复审。

（十三）复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（十四）复审内容：

1、本行业作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践操作。

2、进行体格检查。

（十五）复审不合格者，在两个月内再进行一次复审，仍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复审资格，收缴操作证。

（十六）工作变动时，由科室或本人提出申请，报院长批准。医院外事故报市交管部门，内事故报医院人力资源及行政部，听候处理，肇事逃逸者加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